

股票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08-9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价格为:5.84元/股,配股简称:“新赛配股”,配股代码:“700540”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8年2月28日至2008年3月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停牌,2008年3月6日验资,继续停牌,2008年3月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赛股份”)2007年9月24日召开的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配股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9月9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0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6,614,958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配售27,385,042股。  
4、新赛股份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根据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  
5、配股价格:5.84元/股。  
6、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2008年2月2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2)网上发行对象:  
无限售条件股东:指截止2008年2月27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  
无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股东采取网下

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月25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布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T-1日 (2月26日)	网上路演日	
T日 (2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月28日~3月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3次),网下配股于T+5日下午15:00截止	停牌
T+6日 (3月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认购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发行结果公告	停牌
T+7日 (3月7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	正常交易
T+8日 (3月10日)		正常交易
T+9日 (3月11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8年2月28日(T+1日)起至2008年3月5日(T+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有限售条件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网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证券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8-07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1,2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5日  
一、本次流通股情况  
公司于2007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07-029号《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公司一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股改方案于2007年11月15日实现了上市流通。其中,尚未与公司协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相关股东郑善金、应勇、以及未上市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股东严世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蒋永生、上述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董事在第一次申请时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经过公司与股东应勇先生协商,于2008年1月15日,股东应勇先生就其所占用资金偿还事项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向公司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后本人出售公司股票所得现金优先用于偿还对公司负有的债务300万元;  
2、在所持股份实现流通之日起五日内清偿上述对公司所负债务300万元;  
3、为保障上述承诺的履行,本人同意:在债务清偿前,将已办理好指定交易及第三方存管手续的证券账户卡,以及与证券账户对应的第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卡(存折)、身份证均交与公司暂时保管,并将证券交易密码、通讯密码、银行账户密码均如实缴告知公司;

●若如期偿还,公司在偿还的同时将上述证件交还与公司,如违反承诺到期未清偿公司债务,公司将处理300万元债务相当的个人所有的公司股票,即:如果流通股,公司有权利在300万元股票市值范围内,对本个人账户进行如下操作:  
(1)抛售300万元人民币市值的公司股票(600491);  
(2)完成300万元股权转让;  
(3)本人银行账户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鉴于股东应勇已就其占用的资金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并明确了具体的还款日期,同时公司向提供了还款保障。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应勇先生的资金占用问题在其实现流通后的五日内将得到解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在股东应勇持有的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实现上市流通的申请,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  
因此,股东应勇持有的公司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51,200股将于2008年3月5日起可上市流通交易。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人就龙元建设限售股股东应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上述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股东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还款义务的;但  
3、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4、上述股东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符合规定。  
因此,保荐人认为,限售股股东应勇先生持有的1,051,200股限售股份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1,2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8年3月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熊元庆	140,096,026	36.03%	0	140,096,026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境内法人持股	5,148,226	0	5,148,2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3,578,125	-1,051,200	142,526,9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8,726,351	-1,051,200	147,675,151
人民币普通股	240,073,649	1,051,200	241,124,8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40,073,649	1,051,200	241,124,849
三、股份总数	388,800,000	0	388,800,000

2)部分股东可上市的部分本次未安排上市情况  
截至公告日,郑善金、严世根尚未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另外,蒋永生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尚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因此上述三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因此本次未安排非限售资金,蒋永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等相关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上市公司再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该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上市申请;  
3)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根据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国有法人持股	2,628,000	-2,628,000	0
境内法人持股	24,588,226	-19,446,049	5,142,1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5,583,774	-82,006,649	143,577,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2,800,000	-114,073,649	148,726,351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	114,073,649	240,073,6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6,000,000	114,073,649	240,073,649
三、股份总数	388,800,000	0	388,800,000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7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股东应勇出具的《还款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 2008-009号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也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26日在本公司召开,占总股本的64.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代表80人,代表股份170811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25人,代表股份11579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普通国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02226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 114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16457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  
2、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793520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反对 13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 31264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793432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反对 64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弃权 31301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4、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同意 180769005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 15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 171822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  
本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项。

5、关于续聘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 1793115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147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535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79401066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反对 474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 303132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  
7、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79768376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反对 338994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 237391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  
8、关于2008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0984698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6%;反对 379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 41457188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2%。  
9、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1793677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反对 217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0903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  
10、发行方式  
同意 1793103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218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476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1、发行数量

同意 1793131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218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4488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2、发行对象  
同意 140773838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反对 208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41685388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  
13、锁定期安排  
同意 1792546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反对 226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2025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  
14、上市安排  
同意 1793215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反对 156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420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1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17941807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反对 210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040709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  
1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同意 1793146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7%;反对 210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40496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  
1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  
同意 17931433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159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56898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8、其他  
同意 1793072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107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61796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1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1793576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反对 154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06697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同意 17930618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反对 20201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 313536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  
2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 17931429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反对 37600股,占实际参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  
2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山西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3

##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与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车新能源”)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签订了《天然气购销框架协议》。塔里木油田将于2009年2029年期间向库车新能源供气,供气最大流量在8亿立方米以内,具体供气数量双方在未来购销合同中约定。根据框架协议,塔里木油田同意将《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供气价格按国家规定的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执行;若国家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天然气出厂基准价进

行调整,按下述调整的价格执行。公司将利用在塔里木油田获得的8亿立方米天然气及配套的煤炭资源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县投资建设的“60万吨/年蒂姆项目”(详见2007年12月19日和2008年1月8日《上海证券报》)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08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2月2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2月22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际出席会议13人,其中由李永安董事委托李永安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崔建民独立董事委托李连顺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安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抓住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形成主业和非主业投资互补的良好态势,同意公司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注册于人民币15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永安;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降低公司短期资金成本,提高短期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董事会同意:  
(一)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按下列条件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主管机构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1、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累计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亿元;  
2、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3、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二) 投股公司董事长在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主管机构批准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及发行次数,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董事会同意:  
(一) 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二) 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 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 2008-002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08年2月15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0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北京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3名独立董事同时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秋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恒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申请的400万美元国际贸易融资额度及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公司为恒集团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的一年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同意为大恒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恒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提供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除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申请的400万美元国际贸

易融资额度外,均为原授信额度到期,重新申请授信。  
截止2007年9月30日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123,52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2,66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0,861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600万元,其中,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为北京中大天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拟受让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2%的股权,本次受让以上(¥12,000,000.00)。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大陆期货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大陆期货18%的股权。  
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经营许可的大型专业期货公司。2007年11月,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增加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1,000万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0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08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董事会同意:  
(一) 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二) 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 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修改天弘矿业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天弘矿业的股东由原九龙电力、中能集团和煤炭集团三家变更为九龙电力和九龍电力两家,其中中能集团持有60%股权,为天弘矿业第一大股东,九龙电力仍持有天弘矿业40%股权,为天弘矿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8-2号

##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通知要求(200670号文件要求,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煤集团”)无偿划转给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集团”),作为中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弘矿业”)于2008年2月22日下午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

运行。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现用款计划时,公司将及时用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全额使用98,000万元6个月计划,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暂时存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96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短期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投资。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万科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0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08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董事会同意:  
(一) 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二) 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 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运行。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现用款计划时,公司将及时用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全额使用98,000万元6个月计划,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暂时存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96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短期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投资。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万科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0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08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董事会同意:  
(一) 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二) 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 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运行。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现用款计划时,公司将及时用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全额使用98,000万元6个月计划,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暂时存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96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短期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00万元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且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投资。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万科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8-004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08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整个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2008年公司的资金预测情况,为减少资金沉淀,提高短期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短期投资业务,董事会同意:  
(一) 投资业务品种及期限  
短期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回购和债券买卖,投资期限不超过 90 天。债券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  
(二) 投资额度管理  
短期投资业务实行余额管理,账面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三) 审批权限  
授权总经理审批短期投资业务,审批权限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1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运行。为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现用款计划时,公司将及时用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次将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全额使用98,000万元6个月计划,按目前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暂时存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2966.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专项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